**太仓市城厢镇**

**地震应急预案**

**太仓市城厢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响应机制**

2.1 地震灾害分级

2.2 分级响应

**3 组织体系**

3.1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3.2 应急救援工作组及职责

**4预警预防**

**5 应急响应**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3避难场所

**7演练和宣传及培训**

7.1演练

7.2宣传与培训

**8 附 则**

8.1 奖励与责任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解释

8.4 预案实施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地震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地震应急预案》、《太仓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仓市地震应急预案》、《城厢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太仓市城厢镇行政区域内及毗邻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及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 响应机制

2.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分别应对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苏州市上年地区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行政区域及毗邻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行政区域及毗邻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行政区域及毗邻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行政区域及毗邻地区发生4.0级以下强有感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2.2 分级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或较大地震灾，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在太仓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灾区所在的镇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报请太仓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震情、灾情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 组织体系

3.1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成立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地震灾害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由城厢镇人民政府镇长担任总指挥，党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集成指挥中心、经济发展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城西消防救援站、城厢供电所、派出所、交警中队及各行政村（社区）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其主要职责：

（1）负责向太仓市政府报告地震灾情及救灾应急方案和救灾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2）统一指挥本辖区地震应急、抗震救灾工作，部署和监督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

（3）指导抢险救灾，协调解决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4）及时掌握灾情、震情、险情及其发展趋势，请求园区有关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5）统一把握震情、灾情报道口径；协调跨辖区抗震救灾工作和临震应急事项。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地震灾害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服从太仓市政府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3.2 应急救援工作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治安警戒组、新闻宣传组、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理组、抢险救灾、医疗卫生组及环境监测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各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及职责为：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立即将地震受灾情况报告太仓市政府；组织协调实施上级部门救援方案、工作指示和批示；传达总指挥部命令，接收各组反馈情况，沟通各组之间联系；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情况与突发事件信息的搜集；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园区指挥部的协调联络等工作。负责抢险救援证件发放；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派出所、交警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要害部门重要场所的安全警戒，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等出入道路畅通。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负责避难安置场所的保护、警戒、治安和秩序维护。

（3）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党政办

主要职责：负责进行应急宣传，动员全力量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宣传抗震救灾工作中典型事迹与模范人物，稳定人心，稳定社会秩序，促进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

（4）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所需各项物资的保障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抗震救灾有关物资保障方案和措施；负责制定并严格执行抗震救灾专项资金、物资的筹集、预算和支出管理办法，管理抗震救灾的捐赠事宜；负责管理使用物资、善款；负责指挥部办公室财务管理。保障灾难避难安置场所必要的食品、水、电、卫生和通讯等。

（5）抢险救灾组

牵头单位：城西消防救援站、派出所、交警中队、城厢供电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负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妥善安置受灾群众。负责组织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及接收工作；负责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抢修维护公路、水运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燃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负责应急排险工作，控制、排除灾情及其次生险情。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衔接上级相关部门参与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工作。

（6）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城厢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上级部门医疗救治方案，提供医疗设施、药品和救治装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负责对接定点医院、区疾控中心医疗救治及转诊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7）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对伤亡人员的身份确认和处置；负责落实用于接待伤亡人员家属的车辆和住宿；负责研究制订伤亡人员的补偿测算等善后处理方案，做好相应的安抚和政策解释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善后处理动态。

（8）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开展地震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防范地震次生灾害。依托上级气象部门监测预报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为地震灾害的应急监测和预警预报提供所需的气象资料。

4预警预防

当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发布地震预警涉及我市时，按照市人民政府统一要求，及时部署防震减灾工作。

采取地震应急防御措施：按照上级指挥部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地震应急预案。城厢镇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特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作设施情况，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要求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和生活物资；做好地震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保持社会安定。

5 应急响应

辖区内因地震造成人员伤亡或有一定经济损失。应急处置按时间节点进行。

（1）震后30分钟内

①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到或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

②启动应急预案并开展前期工作，收集本辖区灾情指令。

③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震后2小时内

①安定人心，稳定社会，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震救灾。各类救援队伍按照职责开展救援工作。

②重点收集人员伤亡、房屋倒塌、通讯、供电、供水、交通和次生灾害信息，确定受灾重点区域并按照市指挥部的灾情速报指令报告。

③继续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震后12小时内

①视情按村（社区）地震应急预案，设置临时避难场所，提供生活保障。

②根据灾情或上级要求，在地震现场统筹设立医疗救护站、灾民临时避难点和食品物资供应点，对受伤群众进行现场救治；落实接纳伤员的医院和床位。

③设置救灾物资（含社会捐献物资）集结点，健全手续，按需统一发放各类救灾物资。

④以村（社区）为单位，成立组织，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4）震后24小时内

①独立或协同上级指挥部协调陆续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②统筹救灾物资，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物质供应。

③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④继续开展伤员转运工作。

⑤独立或协同上级部门开展卫生防疫工作，保障饮用水、食品卫生安全。

（5）震后48小时或72小时内

①继续进行人员搜救。

②协调、组织外地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③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近期恢复所需外部援助资源。

④对受灾群众进行安置，并进行心理疏导，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

⑤组织并协调上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

（6）震后72小时后

①对危、难、险、重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搜救。

②村（社区）等组织落实责任，重点排查，妥善安置受灾居民。

③大面积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④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

⑤进行科普知识宣传。

（7）应急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宣布进入地震应急期的原部门宣布灾区震后应急结束。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建立完善的通信网络，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密切联系，通讯保障组要协调上级部门并对辖区内的通讯设施做好维护。地震发生时，要及时抢修并协调做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的准备。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应急队伍保障

镇政府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由民兵、各行业紧急救援队伍、各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成。

城厢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社区）卫生服务站组成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队伍。

（2）交通运输保障

协调配合公路、交通运输部门制定交通应急预案，形成快速、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应急运输系统。

（3）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并配合上级医疗力量对伤员进行及时抢救，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做好并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对灾区的饮水水源、食品等进行卫生监督工作。配合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灾区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用。其他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医药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理工作，并向受灾群众提供精神、心理卫生的帮助。

（4）经费保障

根据上级相关标准，按规定落实地震应急处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地震应急处理经费主要用于应急物资储备、更新，应急演练、技术培训、地震知识宣传和对在地震灾害处置工作中先进人员的奖励等。

**6.3避难场所**

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运行方案，并组织演练。

已建成的避难场所，要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定期检查物资、应急设施、设备等，确保正常使用。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7演练和宣传及培训

**7.1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参与广泛、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也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7.2宣传与培训**

应急预案管理责任主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短信、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提高公众地震防范意识及应急知识和技能。

同时，要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桌面推演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

8 附 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城厢镇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修订，并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城厢镇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9.1城厢镇地震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9.2 防灾减灾信息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手机号码** | **村社区** |
| 1 | 孙骏 | 13862288016 | 城厢镇伟阳社区 |
| 2 | 汤岩 | 18012717268 | 城厢镇永丰村 |
| 3 | 周峰 | 13358048853 | 城厢镇南区社区 |
| 4 | 赵寅 | 15850267025 | 城厢镇东林村 |
| 5 | 陈振威 | 13862280747 | 城厢镇万丰村 |
| 6 | 王国熙 | 13962626466 | 城厢镇东区社区 |
| 7 | 张敏军 | 13776298596 | 城厢镇中区社区 |
| 8 | 吴洁 | 13773005083 | 城厢镇南园社区 |
| 9 | 王斌 | 15962287812 | 城厢镇县府社区 |
| 10 | 邵燕清 | 15850260249 | 城厢镇太丰社区 |
| 11 | 丁磊 | 13812914290 | 城厢镇府东社区 |
| 12 | 陆艇 | 13773215060 | 城厢镇康乐社区 |
| 13 | 沈剑 | 13606249290 | 城厢镇弇山社区 |
| 14 | 沈剑飞 | 13913785690 | 城厢镇德兴社区 |
| 15 | 钱俊 | 17365424797 | 城厢镇新农村 |
| 16 | 黄云扬 | 13306222271 | 城厢镇新毛社区 |
| 17 | 严卫浩 | 18913767377 | 城厢镇桃园社区 |
| 18 | 袁波 | 13776280058 | 城厢镇梅园社区 |
| 19 | 王卉 | 15599059392 | 城厢镇电站村 |
| 20 | 黄耀飞 | 16606163985 | 城厢镇胜泾村 |
| 21 | 王静艳 | 13862387739 | 城厢镇西区社区 |
| 22 | 蔡依波 | 13776173971 | 城厢镇西郊社区 |

**9.3城厢镇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所属单位** | **避难场所分类** | **可容纳人数** | **负责人** | **负责人移动电话** |
| 1 | 东林佳苑东广场 | 东林规九路 | 东林村 | 广场 | 1000 | 张卫青 | 13606248762 |
| 2 | 城四小体育场 | 东古路20号 | 城厢镇四小 | 体育场 |  |  |  |
| 3 | 弇山小学体育场 | 弇山西路108号 | 弇山小学 | 体育场 |  |  |  |
| 4 | 恒隆世家地下车库 | 新华西路96号 | 城房物业 | 人防工事 | 800 | 李寅喆 | 13606241801 |
| 5 | 君悦豪庭地下车库 | 新华西路88号 | 衡杰物业 | 人防工事 | 800 | 李寅喆 | 13606241801 |
| 6 | 马家地园地下车库 | 长春南路207号 | 金玉兰物业 | 人防工事 | 400 | 李寅喆 | 13606241801 |
| 7 | 弇山园 | 县府西街40号 | 弇山园管理处 | 公园 | 3000 | 李寅喆 | 13606241801 |
| 8 | 金谷府邸 | 郑和西路229号 | 金谷府邸人防设施 | 人防工事 | 7264 | 罗继方 | 15262579133 |
| 9 | 城市华庭 | 204国道口弇山西路交界口 | 城市华庭人防设施 | 人防工事 | 3000 | 王海峰 | 18906226660 |
| 10 | 曼氏银州 | 长春南路238号 | 曼氏银洲花园 人防设施 | 人防工事 | 12000 | 李雪平 | 13915767789 |
| 11 | 海艺豪庭 | 古塘街6号 | 海艺豪庭人防设施 | 人防工事 | 6128 | 陈亮 | 13952673747 |
| 12 | 西郊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太丰路15号太丰新村内 | 西郊社区 | 其他避难场所 | 100 | 吴茂有 | 13773211109 |
| 13 | 南洋丽都 | 上海西路28号 | 久安物业 | 人防工事 | 1500 | 龚俐芬 | 18962600637 |
| 14 | 怡景南苑 | 康福路1号 | 金玉兰物业 | 人防工事 | 1500 | 钱俊 | 19901475223 |
| 15 | 太仓市体育场 | 上海西路7号 |  | 体育场 | 3000 |  |  |
| 16 | 彩虹花苑人防地下车库 | 人民北路29号 | 国风物业 | 其他避难场所 | 400 | 付闻友 | 15806221826 |
| 17 | 弇州府人防工程 | 县府街26号 | 苏州宏基物业 | 人防工事 | 3200 | 张丽萍 | 13812645048 |
| 18 | 太仓市城厢镇向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 向阳东路11号 | 太仓市城厢镇向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 广场 | 10 | 陶峰 | 18915777211 |
| 19 | 太仓市城厢镇长春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 长春南路170号 | 太仓市城厢镇长春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 公园 | 100 | 陶峰 | 18915777211 |
| 20 | 盛源佳苑人防 | 太仓市城厢镇204国道西胜昔路西 | 太仓市城厢镇胜泾村村民委员会 | 人防设施 | 18000 | 李斐 | 13776289990 |
| 21 | 新农无证建筑指挥部（新民小学） | 新农24组 | 太仓市城厢镇新农村村民委员会 | 广场 | 50 | 盛维嘉 | 13713774304 |
| 22 | 城厢镇桃园社区 | 城厢镇桃园新村40幢 | 桃园社区 | 广场 | 1000 | 卞洪明 | 13063840866 |
| 23 | 滨河花园地下停车库 | 人民南路12-01号 | 南园社区 | 人防工事 | 2000 | 朱学峰 | 18262077083 |
| 24 | 南洋一号公馆 | 南园西路11号 | 梅园社区 | 人防工事 | 5000 | 任海涛 | 18206228955 |
| 25 | 南洋二号公馆 | 南门街24号 | 梅园社区 | 人防工事 | 600 | 李丁义 | 13151666696 |
| 26 | 上海花园 | 长春南路35号 | 梅园社区 | 人防工事 | 2500 | 闵芳 | 18913769193 |
| 27 | 金色江南 | 上海西路55号 | 梅园社区 | 人防工事 | 1300 | 浦咏梅 | 18013727111 |

**9.4城厢镇地震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所属物资储备库** | **物资数量** | **地址** | **具体存放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人电话** | **负责人** | **负责人电话** |
| 民兵应急包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4.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3913760789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大力钳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6.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救生衣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45.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救生梯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1.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逃生绳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3.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灭火毯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4.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灭火面具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5.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灭火器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12.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电锯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2.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钢锯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5.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钢锯条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15.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防化服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2.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救生圈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14.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镐棍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5.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手电筒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10.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探照灯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2.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老虎钳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2.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尖嘴钳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4.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钢筋钳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4.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螺丝刀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6.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消防斧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2.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千斤顶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5.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消防锹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5.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工兵锹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6.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安全帽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5.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小铁稿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22.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简易桶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4.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反光背心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3.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荧光指挥棒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3.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盾牌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34.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警棍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54.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防爆钢叉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3.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行军锅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5.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大菜盆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4.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小菜盆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10.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水桶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2.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油桶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3.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保温桶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1.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汤桶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1.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铁皮灶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1.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鼓风机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2.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对讲机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8.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照相机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1.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摄像机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1.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望远镜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3.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班用帐篷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4.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班给养单元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3.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睡袋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30.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背包绳带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30.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5.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雨靴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15.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单兵应急照明灯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30.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
| 大军锹 | 城厢镇人武部应急物资储备库 | 10.0 | 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 办公楼1楼器材室 | 陈维中 | 18862809161 | 沈春林 | 13584980345 |